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8月29日在上海市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,实际出席董事15名,其中冯孝忠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、蒋云明董事委托林章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8名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。同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张玉霞、唐斌、李若山、周勤业和朱青组成,独立董事李若山任主任委员;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蔡培熙、李仁杰、保罗希尔、朱青、刘世平组成,独立董事朱青任主任委员;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廖世忠、冯孝忠、李若山、周勤业、刘世平组成,独立董事周勤业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;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;关联董事冯孝忠先生回避表决。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、《2014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信息科

技与互联网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社区银行建设与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》和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报告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30 日